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职环、营养、卫检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9496/FS34000120259505号

采 购 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2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职环、营养、卫检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9496/FS34000120259505 号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职环、营养、卫检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1 万元

最高限价：71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职环、营养、卫检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开始搬迁，25 日内全部搬迁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3) 供应商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称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25日至2026年01月04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方式: 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 e 采操作手册, 安天 e 采服务热线:
400-050-9988

售价: 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1月06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1月06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www.xine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天 e 采网等网站发布。

2.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 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 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肥西县杭埠河大道 222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551-65167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603 室

联系方式：0551-63735904/18326100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曼、刘元军

电 话：0551-63735904/1832610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现场，联系人：陶老师 13922167520。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 (接受大中

		<p>型 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9. 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及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2. 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p>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24. 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磋商现场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25. 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 合同价的 2.5 % 2.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或支票或汇票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3. 收取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00004850007883) 4. 收取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贵池路支行, 34001454508050007226 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转账备注信息为：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职环、营养、卫检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p>
26. 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① 小额采购项目代理收费：3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按 3500 元固定标准收费。② 除上述之外的项目，按照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2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少于 20%)，单个项目标包中标(成交)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超出部分的收费标准下浮 30%收取代理服务费(不少于 30%)。由中标人支付，不单独报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p> <p>4. 收取账号：</p> <p>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p> <p>帐号：5519 0430 8510 501</p>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 3	质疑函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mzhao@ahbidding.com) 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30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1	社保证明材料	社保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向前推算近三个月内

	<p>(任意一个月) 的社保证明(开具时间距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p> <p>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5.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 5. 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 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 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 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

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项目搬迁服务履约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u>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u>
2	服务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开始搬迁，25日内全部搬迁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4	搬迁质量保 证期	自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个月（耗材及需定期更换的消耗类配件不在质保范围）。
4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标的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职环、营养、卫检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二、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职环系、营养系、卫检系将随学院迁址，从原有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81号校区实验室，搬迁到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旧地址两楼相距约30公里。服务包括对包含精密仪器平台、分子生物学平台、分析化学平台等等（具体详见附件1）在内的搬迁前重点仪器的测试、搬迁和装机后重点仪器的调试以及维保，涉及作业和服务涵盖拆卸、装箱、运输、安装、调试及保修等。

三、服务需求

(一) 时间要求：合同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开始搬迁，25 日内全部搬迁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

(二) 实验设备搬运要求：

1. 所有搬迁仪器设备要求进行拆装、搬运、调试、装机后仪器操作咨询服务（装机一周内执行）、维护。
2. 仪器拆卸前，必须有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与成交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现场对仪器设备进行主机及零配件列出清单并逐一核对，开机测试各项功能，双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拆卸。
3. 仪器的包装、搬运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应搬运到采购人指定的位置。
4. 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器的安装及调试，如有损坏或遗失部分，经双方确认因搬迁过程中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承担维修人工费和更换零配件费用。
5. 仪器调试完毕后，须经采购人仪器管理人员和成交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一起对仪器开机进行各项性能指标测试，并对配件等核对无误后，签字验收。
6. 供应商应对拆装、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提前与采购人仪器管理人员确认仪器搬迁细节之后，按照指定要求进行拆装和运输。
7. 家具类搬运要求：包括实验室内常规实验架，桌椅的拆卸、包装、运输及安装，保证搬迁后所有家具恢复使用。

(三) 化学品搬运要求：化学品主要是单位使用的管制类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及一般实验室用试剂，采用危险品运输车专车运输危化品，危化品搬运工作人员

员必须具备危化品搬运相关安全知识和技能，有从事危化品搬运的经历。在进行确认、包装后搬运至指定位置。化学品搬迁数量为现有实验室所有在用试剂耗材，具体以现场勘查为准。化学品搬迁前要专门造册，逐瓶（支）登记、核实；搬迁过程采取专人押车，确保不出现试剂样品丢失、破损或标签损坏现象。

（四）办公设备及其他物资搬运要求：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书籍文件、其它各类办公用物品、其他各类实验耗材等。搬迁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所有物品仍具备原有功能。

（五）搬迁方案要求

1. 为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执行，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2.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勘察，明确具体的搬迁方案和计划，应包括：新场地仪器安装条件确认、设备搬迁顺序、时间安排、搬迁路线、车辆人员安排、搬运包装材料、搬迁细则、安全细则、应急处置方案，保证所有搬迁仪器设备和物品安全装卸、安全搬运、规范操作。未进行勘察的供应商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相关情况。现场勘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陶老师 13922167520。

（六）搬迁项目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提供应急处理及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正常从实验室迁出或迁进的设备搬迁措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
2. 供应商需要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和管制类化学品的相关运输资质，或具有运输危险化学品和管制类化学品资质的合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搬迁器械及工具要求

1. 所有运输车辆符合当地运输车辆管理条例的要求，保险有效，同时符合环保的相关要求，所有现场作业的叉车须具备检验合格证书。
2. 所有用于运输的货车内部须保证干净且有固定装置减震防震、防水、防倾斜等，所有用于搬迁项目工作的车辆、机械设备和工具须干净、整洁、具备统一的明确标识。

（八）拆卸要求

1.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拆卸的，拆卸前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负责对仪器设备（包含仪器附属设备）进行测试，确认所有仪器设备搬迁前状态，填写搬迁前仪器测试报告，双方签字。
2. 拆卸过程需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若因成交供应商拆卸过程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联系仪器设备厂家进行维修，使仪器恢复至搬迁前状态，并对维修配件履行6个月质保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 包装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准备搬运所需的包装材料和防护用品，使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在搬运仪器设备时均应参照仪器厂商及采购人技术人员要求进行包装，需按照仪器精度要求及大小进行防震、防碎、防潮的专用材质进行包装。
3. 包装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对搬迁仪器设备、附属设备、拆卸零部件、耗材配件以及资料进行编号，双方沟通确认装箱清单明细，外包装需有唯一性编号标识及安全提示标签。
4. 废弃的包装材料及填充物应当天清理干净，且保证作业现场的整洁。

(十) 运输要求

1. 大型仪器设备装车时设备放置在垫木上，必须用钢丝绳或其它方式加固；运输多台设备，两设备间需加装支撑保护，避免碰撞；精密设备需采取必要的防震措施，如添加防震橡胶垫等，确保运输安全。
2. 对于搬运过程中由于门、楼道、电梯尺寸等影响仪器设备搬运，由成交供应商解决，确需进行基建破坏的，在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操作，项目结束需由成交供应商恢复原状。
3. 搬运及摆放到位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有设备及物品不被损坏、丢失，将物品安全、及时地搬至指定地点。
4. 搬运及摆放到位过程中，安全、有序操作。所有发生的安全事故及交通事故（包括人员、车辆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安装调试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的仪器设备，重新安装后需再次进行性能测试，使仪器恢复搬迁前的运行状态（以仪器搬迁前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数据为依据），并出具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验收报告。
2. 安装调试后，不能恢复到搬迁之前状态的仪器，由成交供应商进行维修，使仪器恢复至搬迁前状态，并对维修配件履行 6 个月质保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二）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三）责任与权力

1.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仪器设备购买保险，承担赔偿责任，避免搬运和运输过程所造成的任何损坏，若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 成交供应商负责为搬迁人员购买保险，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搬运仪器设备所使用的包装材料、辅助工具和运输车辆等工具，负责将双方确认清单内旧实验室中所有仪器设备全部安全搬至采购人新实验室指定位置。
4. 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新场地确认仪器安装条件是否到位，根据仪器实际情况制定搬迁方案。
5. 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器搬迁前组织技术人员对整体服务的仪器设备（含拆卸、打包、运、安装、调试等服务内容，下同）进行性能测试，并记录仪器测试数据，双方签字确认，作为仪器搬迁前后性能状态的判定依据。
6. 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器设备搬迁的整体服务，确保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后仪器恢复搬迁前的运行状态（以仪器搬迁前双方签字确认的测试数据为依据），并出具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验收报告。安装调试后，不能恢复到搬迁之前状

态的仪器，由成交供应商联系仪器设备厂家或指定代理商进行维修，使仪器恢复至搬迁前状态，并对维修配件履行质保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仅负责打包、运输的仪器（由仪器供应商专业工程师负责拆卸、安装、调试，具体详见附件1：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职环系、营养系、卫检系搬迁统计表）需在仪器厂家项目师的指导下完成对此类仪器的包装、运输工作，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此类仪器搬运及摆放过程中不发生倾斜、摔落、剧烈震动等损坏仪器设备的行为，因设备打包、搬运、摆放过程中发生的仪器设备损坏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 设备搬运所涉及到的包装材料、运输车辆、装卸辅助工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搬迁物品在包装、搬运、运输、摆放等所有过程中如有损坏、丢失等，造成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9. 成交供应商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采购人及有关单位，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费用。

10. 根据文明项目实施的要求，做好搬迁现场组织管理，保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并即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及时清理现场，包括清除打包、搬迁、包装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及其它堆积物，做到工完场清。

11. 由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以及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设备二次进场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十四）验收

1. 仪器送达指定位置后，按装箱清单逐项清点，确保数量和发运前一致。
2. 成交供应商负责仪器设备搬迁的整体服务，确保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后仪器恢复搬迁前的运行状态，以双方签字认可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验收依据。

（十五）搬迁后质保要求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能有效保证仪器在搬迁完成后规定时间内的运行状态，仪器完成安装调试后的质保期为1个月，质保期内提供工作日全天维保技术服务（包含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技术支持）。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在工作日2小时内予以电话或线上响应，工作日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的

正常工作。

四.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响应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 供应商自行事先到项目地点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交通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报价变更、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书等材料须确保真实性，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核实上述材料，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核不能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搬迁质量保证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硬件信息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响应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

第1包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85%，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5%。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部分	供应商综合能力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的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3分，本项满分9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9分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购买保险承诺	<p>1、供应商承诺为此次搬迁项目购买物流责任保险的（保额金额 N），50 万元≤N<100 万元的得 1 分，100 万元≤N<200 万元的得 2 分，200 万元≤N 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供应商承诺为此次搬迁项目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的得 3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0-6 分
履约能力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以下搬运车辆：</p> <p>长度不低于 4.2m 的专用货车，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若以上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设备类型及设备所有权；若为租赁或有长期合作合同物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或有长期合作合同物流供应商、车辆照片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设备类型及设备使用权；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0-5 分
供应商商业绩及履约评价	<p>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服务（需包含液相色谱类仪器搬迁）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服务内容、签约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2）同一业主业绩不累计计分，不同业</p>	0-16 分

	<p>主业绩可以累计。</p> <p>2、在上述磋商小组认可的业绩中，供应商具有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服务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主签署的服务报告或验收单扫描件。</p>	
项目负责人业绩	<p>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实验室仪器设备搬迁服务项目（需包含液相色谱类仪器搬迁）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服务内容、签约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部门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2）同一业主业绩不累计计分，不同业主业绩可以累计。（3）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业绩，可重复计分。</p>	0-6分
人员配备方案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p> <p>（1）仪器厂商出具的下列仪器之一的官方培训证书或其他具有行业认证的资质证明或培训证书：液相色谱仪、数字化PCR仪、多功能酶标仪、全景组织细胞定量分析系统、荧光倒置显微镜、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细胞定量分析仪（有其中之一即可得分，但对于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p> <p>（2）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工证；</p> <p>（3）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或电工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p> <p>注：</p> <p>（1）每配备一人得1分，满分8分，一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分数，多人持同类证书可正常计分。</p> <p>（2）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配备表（至少包括姓名、</p>	0-8分

	<p>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岗位），格式自拟；</p> <p>(3)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对应人员不得分；</p> <p>(4) 提供上述相应证书扫描件。</p>	
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搬迁计划图表及进度安排内容，包括并不限于计划安排、工作任务表及组织保证措施等；</p> <p>②精密分析仪器拆装及安装条件确认；</p> <p>③本项目技术方案及重难点分析，根据各分项工作过程提供搬运路线，提出合理化建议；</p> <p>④场地确认、仪器状态确认、装箱单等搬迁流程；</p> <p>⑤搬迁前期及后期的影像记录方案，具备较强的搬迁秩序和现场组织能力、应急预防与处置能力。</p> <p>以上 5 项每项方案满分各为 1 分，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得 1 分；方案具体，但部分内容描述简略，可行性待改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运输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根据精密仪器的拆装、保护、拆卸封装过程中的中转暂存等要求，制定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安排、设备的组织管理等），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运输方案优质完善，运输及时可靠，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 运输方案基本可行，运输及时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3. 运输方案有待完善，运输及时性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需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p>	0-5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保障措施及方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方案；②服务后保修计划；③安全保密管理措施等。整体方案阐述明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品搬迁需实现点对点服务，拆装后按原件组装，保证搬迁物品按照采购人要求放至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至可以正常使用。因搬运导致的物品损坏，对损坏物品进行修缮，无法修缮的按原价实物赔偿。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保障措施及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保障措施及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保障措施及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p>	0-5 分
应急处理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本项目新址和旧址勘察的实际情况，危化品等搬迁物品清单、结合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环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本项目新址和旧址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环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本项目新址和旧址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环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p>	0-5 分

	<p>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本项目新址和旧址勘察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环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安装 调试 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根据精密仪器的工作特性，按设备及物品种类编制具体且有针对性、科学可行、目标明确的安装调试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 方案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p> <p>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0-5 分
验货 方案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标准编制提供的验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详尽细致、可行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细致、具有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与项目实际需求契合度需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0-5 分
拆卸 及封 装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待搬迁的设备及物品具体情况，根据精密仪器的拆装、保护、拆卸封装过程中的中转暂存等要求，制定具体且有针对性、可行性、目标明确的拆卸及封装	0-5 分

	案	<p>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具体详细、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价格分 15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5</u>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underline{15}\% \times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参考范本[®] 具体以签订为准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摇抽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_____;

1.5.2 服务地点: _____;

1.5.3 服务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服务费用，包括不限于整理费、人工费、保险费、运输费、处置费、税票等。供应商需充分了解本项目现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预算和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需搬迁的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1				
2				
3				
.....				
合计金额				

供应商电子签章：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详细填写分项报价，因报价不明确，导致影响专家评审，做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当分项报价表各个分项报价合计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中分项报价为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 第____包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四、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医科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职环、营养、卫检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第1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是 □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服务类	
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卫生职环、营养、卫检学系实验室搬迁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

十三、承诺函

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承诺：

- 1、本次采购活动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 2、服务过程中如发生资料泄密情况，我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服务承诺

安徽医科大学：

我单位承诺：

1、我司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和管制类化学品的相关运输资质（具有运输危险化学品和管制类化学品资质的合作供应商）；

2、安装调试后，不能恢复到搬迁之前状态的仪器，由我司进行维修，使仪器恢复至搬迁前状态，并对维修配件履行 6 个月质保承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司承担；

3、我司保证仪器在搬迁完成后规定之内的运行状态，仪器完成安装调试后的**质保期为 1 个月**，质保期内提供工作日全天维保技术服务（包含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技术支持）。我司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在工作日 2 小时内予以电话或线上响应，工作日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并排除故障，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十五、供应商综合能力/购买保险承诺/履约能力/供应商业绩及履约评价/项目负责人业绩/人员配备方案/整体服务方案/运输方案/保障措施及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货方案/拆卸及封装方案
(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可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https://kb.xinecai.com/process/login>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

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及保函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投标人（供应商）申请电子保函时支付账户必须和投标人（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账户一致，否则会导致出函失败，为确保电子保函顺利申请，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保函申请前，确认在“安天 e 采”交易系统中基本户账户信息的正确填写。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 1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